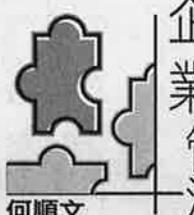


# 內地公司法修正踏出初步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内地《公司法》在一九九三

效率和制衡成為一大問題。

年制定，當時內地剛剛確立「市場經濟」的改革目標，公司法律理論積澱不足，公司基本制度實踐亦多為空白，社會各界對於公司價值認識尚處於啟蒙階段。因

此，整個立法過程基本就是照搬國外大陸法系國家公司法典，有

所修改和創新之處，也集中在國有公司特殊規則和保護規範，內地公司法也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一個墨守外來制度成規和凸現時代認識局限混合疊加的畸形文本。

內地公司法雖則基本理念缺失嚴重和具體制度設計粗疏，但畢竟是內地公司的設立和運行確立了基本行為規範，而保持了很強的穩定性，在此次較大規模修正前，只在前年對兩個具體條款進行了修改，但是內地經濟發展迅速，隨着公司各方利益相關者權益意識覺醒，公司法在很多方面已經不適應調整社會關係的實際需要。此次公司法修正雖然一直被各界寄予厚望，惟實際修改幅度並不很大，仍以局部改進為主。且在具體制度突破的同時，欠缺對於基本原則的貫徹，埋下內部體系緊張和衝突的隱患。

## 註冊資本門檻大降

此次公司法修正的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大幅度下調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限責任公司由原先的分別經營範圍的「三十萬、十萬」不等統一規定為「三萬元人民幣」，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千萬降至五百萬。同時，改變原先一次性注資的「實繳資本」制度，引入「授權資本」制度，允許按比例在兩年內分期繳清，投資公司還可延長到五年。另外，還放寬了對於出資形式的規定，將非現金出資比例擴大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七十，適應了新經濟條件下公司資源「虛擬化」的制度需要。

如果考慮通脹、居民收入提高和財富積累的增長，以及分期出資的新規定，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降為原規定的兩成左右，股份公司也僅在三成左右，減少幅度無疑是巨大的，大大降低了內地設立公司的門檻。註冊資本制度的自由化預計將帶來中小規模公司的大量增長，而有別於一般企業管治的通用原則與規範，中小公司因股東不多，彼此了解，且多參與經營管理，因此強調經營效率。加上資源有限，難以負擔繁複的管治制度設計，所以公司管治架構簡單，如何平衡

因利益衝突難以合法有效解決，造成公司經營癱瘓，各方利益受損。針對這些問題，此次公司法修正健全了對於中小股東的保護機制，包括確立：有限公司監事會的會計賬簿查閱權、股份公司選舉董事可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衍生訴訟制度，以及股東退出機制等。但是，和公司資本制度和主體制度主要涉及行政性的工商註冊制度不同，股東權利的行使和保障更多依賴司法制度的保障。如缺乏公正司法的制度基礎，這些股東保護制度將成為停留在紙面上的法律，股東權益仍難以維護。而內地目前的司法水準對於負擔這一責任，顯然仍有不小的差距。

## 文本滯後 執行脫節

從內地社會法治化進程而言，此次公司法修正與已經完成的個人所得稅法、證券法的修正，以及正在起草、即將出台的物權法等，標示了一系列市場經濟基本規則的完善，標誌着內地正在沿着自己的軌跡建立法律體系和積累法律智識。但是在大方向基本正確的前提下，內地社會整體發展階段的局限性決定了，法律文本滯後、文本與實踐脫節是難以避免的。當然，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就是在這一反覆的自我否定和擴展中不斷試錯、成長。

何順文 漢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漢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內地小型公司以往所享有的法律地位一直較低